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6/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家駒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6年4月8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72/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將於2016年4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6年4月20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曾於2016年4月12日發出通告，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接納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審議政府法案的次序提出的建議。議員可參閱2016年4月20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當中載列在該次會議上處理各項政府法案的次序。

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立法會將於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繼續《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屆時由政府官員回應。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立法會將繼續處理條例草案餘下的程序。議員察悉，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因為當日下午已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a)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b)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 (c)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d)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e)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5. 議員察悉，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上述5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在2016年4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V. 將於2016年4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08/15-16號文件)

在2016年4月27日及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安排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內務守則》第7(e)條，在辯論撥款法案的立法會會議上，不會安排議員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未能確定《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將於何時完成，秘書處將沿用去年的安排，處理在2016年4月27日及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申請。

7.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議員就2016年4月27日及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作出口頭質詢預告時，秘書處會請議員表明，倘若該等立法會會議不設口頭質詢環節，他們希望如何處理其質詢。議員可選擇將其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亦可選擇將其口頭質詢順延，在緊接完成《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程序的會議之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議員察悉此項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確認，此項安排與過往數年的安排相同。

8. 涂謹申議員要求澄清，不安排議員在辯論《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是一貫做法還是程序上的規定。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內務守則》第7(e)條規定，立法會在會議上辯論撥款法案和施政報告時，不會安排議員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就下列2項命令動議的2項擬議決議案：

(i)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
及

(ii)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阿根廷)令》

(立法會CB(3)518/15-1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d) 議員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編排於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每次會議處理兩項該類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849/15-16號文件)

13.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陳議員告知議員，因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規範旅遊事務專員所獲賦予的權力只可在基於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需要的情況下行使。政府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更妥善反映政策目的，並完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法案委員會支持該等修正案，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其他修正案。議員察悉，在政府當局動議有關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6年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b)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275/15-16號文件)

15. 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8個位於隧道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12個月後檢討有關實施情況，並會在檢討時考慮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小組委員會同意，轉交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上述檢討的結果。

(c) 《2016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787/15-16號文件)

16.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該命令提出任何修訂。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73/15-16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4月14日，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黃毓民議員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及其家人涉嫌違反機場安檢規定的事件

(立法會CB(2)1285/15-16(01)號文件)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黃毓民議員表示，據報，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的夫人於2016年3月27日深夜，在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要求航空公司職員將其幼女在離境大堂遺留的一件手提行李，送交當時身處機場禁區的女兒，而梁振英先生亦曾就此事與航空公司職員通電話(下稱"該事件")。有關的手提行李最終交還梁先生的幼女。黃議員批評梁先生把責任推卸到航空公司職員及機場保安人員身上，因為梁先生聲稱，其女兒的手提行李應如何處理，屬航空公司職員及機場保安人員的決定。鑒於該事件不僅涉及行政長官及其家人可能濫用其地位，以尋求航空公司職員向他們提供特權待遇，亦關乎其他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例如機場保安及相關的保安檢查(下稱"安檢")規定，他認為立法會有責任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以查明真相。因此，他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擬議調查。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黃毓民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

20. 毛孟靜議員認為，梁振英先生指其幼女的手提行李如何處理，由保安人員及航空公司職員決定，而非由他決定，這種試圖誘過他人的說法完全不可接受。毛議員補充，梁先生在該事件中涉嫌濫用其作為行政長官的地位，可能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因為該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她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就該事件展開調查。

21. 胡志偉議員表示，近日的傳媒報道已經清楚揭示，梁振英先生曾經濫用其地位，在相關航空公司職員處理其幼女手提行李一事上，施加其身為行政長官的影響力。市民強烈不滿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民航處及保安局在其各自的聲明／回應中，似乎皆指這次為梁先生幼女作出的"特事特辦"安排，其實是本港航空公司的慣常做法。由於公眾對在香港機場實施的保安措施可能存在漏洞深感關注，而此事會影響香港機場在國際社會的形象及聲譽，立法會有必要進行調查，以澄清與該事件相關的種種疑團。胡議員補充，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該事件的建議。

22. 葉建源議員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依他之見，擬議調查應旨在查明，行政長官及其家人有否在該事件中濫用其地位。此外，為確定梁先生及其家人有否違反機場安檢規定，擬議調查亦應澄清現時有否規定乘客的手提行李必須與該乘客"同行同檢"，以及有否就該等規定向機場保安人員／航空公司職員提供任何指引，而他們又有否依照有關指引行事。他強調，立法會議員責無旁貸，必須查明該事件的真相。

23. 黃國健議員表示，該事件顯然是"政治炒作"。依他之見，在該事件中，只要有關行李在帶進機場禁區之前經過嚴格的安檢，便不存在機場保安受損的問題。黃議員進而表示，他從香港工會聯合會屬下的相關地勤／民航工會

得悉，機場人員／航空公司職員協助乘客將手提行李經保安檢查站送往機場禁區的情況時有發生，可見有關安排並非"特事特辦"，亦不罕見。綜合以上各項考慮因素，加上第五屆立法會的會期即將中止，由立法會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既無必要，亦不切實可行。

24. 姚思榮議員表示，他獲若干資深的機場人員告知，雖然航空公司職員通常不會協助乘客把手提行李帶進機場禁區，但若乘客提出的要求屬合情合理，航空公司職員可酌情因應實際情況處理有關要求。不論在何情況下，首要考慮因素是必須確認有關行李物主的身份，以及該行李在帶進禁區前必須經過安檢。在該事件中，由於並無損害機場保安，亦無提供特權優待，故此他不支持黃毓民議員的建議。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不同意機場人員／航空公司職員協助乘客將手提行李經保安檢查站送往機場禁區的情況時有發生，亦不認為該項安排並非特殊待遇。依她之見，機管局、民航處及保安局的回應有欠清晰，並已引起公眾對機場保安的深切關注。劉議員強調，為梁振英先生幼女作出的安排並不尋常，立法會應進行調查，查明真相。

26. 郭家麒議員表示，為梁振英先生的幼女取回她遺留在香港機場離境大堂的手提行李，實屬"特事特辦"的罕有安排，因為很多傳媒報道都指出，一般乘客即使提出要求，亦不會有此安排。郭議員進而表示，他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的建議。

27. 梁國雄議員表示，對於部分議員認為梁振英先生的幼女所獲得的安排屬"常態"，他並不贊同。他認為，梁振英先生應坦白告訴市民，他有否利用其行政長官的地位向機場人員／航空公司職員施壓，要求他們將其女兒的手提行李帶進機場禁區。梁議員進而表示，行政

長官若繼續否認他在該事件中有任何不當之舉，可能會演變成整個政府當局的政治危機。

28. 何秀蘭議員表示，該事件已令廣大市民關注到，行政長官及其家人有否濫用其地位，以尋求航空公司職員向其提供特權待遇。由於梁先生的幼女無須親自攜同手提行李進行安檢，她認為這次"特事特辦"的安排有違正常的安檢規定。何議員補充，民航處處長回應該事件時表示，飛機乘客進入機場禁區前並非必須親自攜同其手提行李通過安檢。針對這番言論，香港空勤人員總工會將於2016年4月17日(星期日)在香港機場靜坐抗議。她呼籲議員支持該抗議行動。

29. 梁繼昌議員表示，飛機乘客若如民航處處長及部分議員所言，在進入機場禁區前無須親自攜同其手提行李通過安檢，香港機場的安全可能岌岌可危。因此，梁議員認為有必要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調查該事件，以查明當中是否有否牽涉"特事特辦"等問題；若有，是否訂有既定程序，以作出有關安排。

30. 梁耀忠議員表示，當局一直勸諭飛機乘客，不應代人攜帶行李進入機場禁區。一如很多傳媒報道指出，一般飛機乘客所獲得的行李安排，與梁振英先生的幼女所獲得的安排並不相同，他因此認為梁振英先生的幼女享有特權，並質疑政府官員(包括保安局局長及民航處處長)為何不承認此事。因此，他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該事件的建議，以調查多項事宜，包括梁振英先生有否濫用其行政長官的地位，以及其行事方式有否不當。

31.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相信該事件涉及梁振英先生濫用其行政長官的地位，並向機場人員施壓，並認為市民會支持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該事件的建議。此外，他認為梁先生的行為可能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陳議員認為有必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該事件，並應傳召所有有關各方(包括保安局、機管局、民

航處、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及全部航空公司)就如何作出"特事特辦"安排作供。

32. 梁家傑議員表示，梁振英先生若就所發生的事情向公眾致歉，該事件引起的風波自會平息。可惜，梁先生並無道歉，保安局局長及民航處處長更試圖為他辯護，公開表示這次特殊安排並不罕見。因此，梁議員支持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調查該事件，但並非只調查該事件的原委，更要查明梁振英先生有否在該事件發生後向任何政府官員施壓，迫使他們為他保駕護航。

33. 張超雄議員表示，梁振英先生理應就其濫用行政長官的地位以尋求航空公司職員向其提供特權待遇一事向公眾致歉。依他之見，不應代人攜帶行李進入機場禁區，實屬普通常識。他質疑政府官員(包括保安局局長及民航處處長)為何不肯承認，梁振英先生的幼女所獲安排是"特事特辦"。他促請行政長官及政府官員向市民交代真相。

34. 黃碧雲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該事件的建議。她在該事件發生後曾與機管局職員會面，得知機場保安操作指引一向規定，手提行李須與物主一同進行安檢。黃議員認為，梁振英先生確曾向機場人員施壓，而該事件已立下繞過機場保安操作指引的不良先例。

35. 林大輝議員表示，雖然該事件引起公眾關注，但他認為擬議的專責委員會如獲委任，不應調查梁振英先生有否向機場人員施壓，因為施壓與否很大程度上與當事人的主觀感覺有關。林議員認為，須予澄清的主要事項，是有關各方(例如民航處及本港的航空公司)有否恪守機場保安操作指引。

36.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是機管局董事會的前任成員，並且關注香港機場的運作事宜。他向機管局了解後得悉，這次為梁振英先生幼女作出的安排，過往亦曾向部分其他飛機乘客

提供。陳議員進而表示，有關安排原意是提供服務，以方便確實需要協助的飛機乘客，並認為不應過分"炒作"此事。

37. 楊岳橋議員表示，為梁振英先生的幼女取回她遺留在香港機場離境大堂的手提行李，顯然是"特事特辦"的安排。他籲請所有議員(特別是林大輝議員及屬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立法會就梁先生及其家人涉嫌違反機場安檢規定一事進行調查的建議。

38. 單仲偕議員表示，若梁振英先生及有關當局一開始便承認，為梁先生的幼女取回手提行李一事是"特事特辦"，這只是小事一樁。然而，民航處處長的回應似乎令人覺得，任何飛機乘客均可要求航空公司職員代為將手提行李經保安檢查站送往機場禁區。這明顯並非一般人對手提行李安檢規定的理解，並令人關注香港機場的安全問題。他認為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事宜，實屬合理。

39. 譚耀宗議員表示，有關該事件對香港機場安全造成的影響，實屬誇大其詞。由於保安事務委員會已接獲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討論機場安檢相關事宜的要求，事務委員會日後可跟進此事，他不認為立法會有需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譚議員進而表示，立法會無論如何都不會有足夠時間進行擬議調查，因為立法會須在2016年7月中會期中止前處理大量事務。

40. 黃毓民議員表示，若其建議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不獲支持，他會作出預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擬議調查。鑒於立法會會議的議程積壓大量事項須予處理，他亦會作出預告，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的議案，以期立法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處理其擬議議案。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及其家人涉嫌違反機場安檢規定的事件。黃毓民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楊岳橋議員。

(25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鑄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1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林大輝議員
(1位議員)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5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1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VI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21日